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3年4月13日、113年2月10日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；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語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白梅

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（民 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 決 日 期 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 定 日 期 （民國）
1	竊盜	有 期 徒 刑 3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 日	113年4月13日	本 院 113 年 度簡字第17 48號	113年7月22 日	本 院 113 年 度簡字第17 48號	113年9月5 日
2	竊盜	有 期 徒 刑 3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 日	113年2月10日	本 院 113 年 度簡字第33 00號	113年10月2 3日	本 院 113 年 度簡字第33 00號	113年11月2 0日